

#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

中船保防损字[2009]05号

## 关于在阿根廷对油污应急响应程序要求的通函

各会员公司：

据来自国际油轮船东防污染联合会的信息，阿根廷国家应急计划于1998年通过。该计划要求造成污染方或被污染方委派的人必须实施清除造成的污染。如发生溢油，必须以书面方式明确进行油污清除工作的一方，如果没有写明进行这项工作的单位，当局会自行清除油污并向船东收取费用。阿根廷航海紧急处理机构（Prefectura Naval Argentina）是负责管理国家应急计划的当地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在阿根廷海洋和淡水环境发生的油类和其它有害物质的污染事件。

所有悬挂阿根廷船旗的油轮和那些定期来往阿根廷的油轮必须持有经认可的应急计划，证明与一方已获得认可的个人（及其代理人）所签订的合同，该人将担任其溢油处理组织Oil Spill Response Organisation（OSRO）工作。在应急计划中规定的Oil Spill Response Organisation（OSRO）必须是阿根廷居民，会讲西班牙语。

那些不定期来往阿根廷的油轮必须在进入阿根廷水域前指定一名Oil Spill Response Organisation（OSRO），这项指定工作通常可以通过船舶代理进行。

虽然目前尚未要求对危险物品就地采取同样的程序，但有计划最终会将这些程序并入国家应急计划中去。

有关的会员公司应该按照阿根廷当局的要求，做好船舶溢油防污染应急计划，并且按要求指定或委派当局认可的人员并签订合同负责溢油处理组织工作。去往阿根廷的油轮还没有做这方面工作的有关公司，应尽快通过船舶代理安排好有关工作，以免造成没必要的麻烦。

信息来源： 国际油轮船东防污染联合会

<http://www.itopf.com>

特此通函。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经 理 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船舶 应急 通函

抄送：香港分部、上海分部、大连分部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2009年4月30日印发